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64781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長子○○○【民國（下同）100 年○○月○○日生】、次子○○○（102 年○○月○○日生）設籍本市，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前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起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嗣該中心復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

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經該院分別以 106 年度護字第 149 號、第 330 號及第 562 號等民事裁定，准將其長子、次子繼續安置及延

長安置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止。嗣新北家防中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6 日、106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9 月 8 日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建請扶養義務人全額負擔安置費用。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其配偶為其長子、次子之法定扶養義務人，應負擔安置費用；惟依 104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全家人口 4 人（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每人每月收入符合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標準，乃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補助三分之二安置費用。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兒少

字第 1064781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應支付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之

安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 萬 6,984 元（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緊急安置不收費；106

年 3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止安置費用計 32 萬 952 元，原處分機關補助三分之二安置費用，訴

願人及其配偶須負擔三分之一安置費用），並於文到 30 日內繳交。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第 6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二、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目的：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時，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及相關事項更資具體明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權責分工：……（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處理……2. 個案管理……（4）跨縣市兒少保護之個案管理所為之安置費用，由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不得以未戶籍登記為由拒絕支付。惟因出養及收養服務而將戶籍遷移安置機構之情形除外（仍由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5）安置費用支付標準，應依兒少安置所在地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付，涉及行為地主管機關評估須家長自付額部分，除函請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全額安置費用，家長自付額部分則由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繳納及催繳事宜……。」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一、生活扶助：指生活費補助、收容安置及收容安置費補助。二、全家人 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第 8 條規定：「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合格登記之寄養家庭、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安置於本市以外地區者，依當地主管機關收費基準計收。」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收容安置費補助之家庭，補助基準如下：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補助：（一）無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二）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全家人 口動產及不動產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低收入戶標準。（四）經社會局評估確有需要或具體困難，並經專案核准者。二、補助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 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 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三、補助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 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全家人 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及不動產總值符合社會局當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標準。」第 10 條規定：「社會局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調查及審查作業事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 定。」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29	受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或輔助申請，並協調機構或寄養	第 52 條
30	家庭收容，及訂定安置費用相關收費規定與家庭寄養 相關管理規定	第 62 條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20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失業，生活開支已入不敷出，且與妻已無聯繫，正向法院提請離婚及 2 子監護扶養訴訟中，安置費用願支付一半費用，剩下另一半應向訴願人之妻追討。

三、查訴願人長子、次子未受訴願人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前經新北市家防中心依兒少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起緊急安置，復遞經新北地院裁定延長安置及繼續安置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止【長子先後安置於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托教服務協會（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次

子先後安置於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托教服務協會（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起至 30 日止）、財團

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

，安置費用計 32 萬 952 元。有原處分機關委託安置費用明細表、新北地院 106 年度護字第 149 號、第 330 號及第 562 號民事裁定、新北市家防中心 106 年 4 月 6 日新北家防護字第 106

3217281 號、106 年 6 月 6 日新北家防護字第 1063222258 號及 106 年 9 月 8 日新北家防護字第 1

06323046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因訴願人長子、次子設籍本市，安置於新北市，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安置費用應由原處分機關依安置所在地（新北市）主管機關收費標準支付，並就家長自付額部分進行催繳事宜。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全家人口（指與受安置人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即訴願人及其妻、長子、次子共計 4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審查結果，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744 元，超過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每人每月 1 萬 5,544 元，但低於最低

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符合原處分機關公告之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有衛福部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處分機關審核依據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核予補助訴願人及其配偶每月安置費用三分之二，並命其等依限繳納 10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3 日安置期間三分之一安置費用 10 萬 6,984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失業，生活開支已入不敷出，又與妻已無聯繫，安置費用願支付一半費用，剩下另一半應向訴願人之妻追討云云。按兒少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56 條第 4 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經查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經安置於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計應償還之費用

，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應於文到 30 日內繳交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安置期間

之安置費用計 10 萬 6,984 元，並無違誤。

六、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第 2 順位履行扶養義務之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所規定。查訴願人及其

配偶為其長子、次子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為長子、次子第 2 順位扶養義務者，雖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長子、次子之義務，然如何負擔，屬各扶養義務者內部事務，

僅得透過各扶養義務人間協議定之，或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分擔之扶養義務比例，行政機關尚難逕予分配。至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不佳，償還積欠費用有困難，得填具原處分函所附分期繳款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償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